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丰谷 111 井-高庙 33-8HF 井站集输管线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川投资备[2305-510703-04-01-432750]GGQB-0098 号

建设地点 绵阳市涪城区吴家镇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三厂）

2026 年 1 月 1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丰谷 111 井-高庙 33-8HF 井站集输管线 建设项目	行业 类别	油气管道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 分公司(采气三厂)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绵阳市涪城区水利局、绵涪水许可 2023-021 号、2023 年 5 月 31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八二大队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中油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八二大队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等要求，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三厂）于2026年1月12日在绵阳市召开了丰谷111井-高庙33-8HF井站集输管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三厂），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八二大队、方案编制单位四川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八二大队、监理单位北京中油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共计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与会议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等补充汇报，经充分讨论、质询，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丰谷111井-高庙33-8HF井站集输管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吴家镇戴家林村，项目实际占地面积2.21hm²，主要新建丰谷111采气井场1座和丰谷111井-高庙33-8HF井站集输管道1.84km。项目主要由管线工程（管道工程和施工便道）、采气井工程（采气井场、堆料场、表土堆场、施工便道和施工区）等

组成。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2023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18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3 年 5 月，绵阳市涪城区水利局以《绵阳市涪城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承诺书》（绵涪水许可 2023-021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本项目未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本项目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21hm²；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45.06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2.873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后续工作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为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未开展专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影响因素、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危害及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跟踪调查和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八二大队开展丰谷 111 井-高庙 33-8HF 井站集输管线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对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及其防治状况、水土保持措施的效果进行核实，参照水土保持方案，对方案的实施情况、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及水土流失控制情况进行调查和分析，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

于 2025 年 11 月完成丰谷 111 井-高庙 33-8HF 井站集输管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21hm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表土剥离、碎石压盖、表土回覆、土地整治、复耕、排水沟、撒播植草、临时苫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和临时拦挡等。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48.95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2.873 万元。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55%（目标值 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11（目标值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6.20%（目标值 92%）、表土保护率达到 96.77%（目标值 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99%（目标值 97%）、林草覆盖率达到 19.23%（目标值 16%）；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基本完成。

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面积、水土保持措施和水土保持投资变化情况、水土保持防治指标详见表 1~表 4。

表 1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变化对照表

防治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hm ²)		
		方案设计	实际发生	增减 (+, -)
管线工程 区	管道工程区	1.60	1.60	0
	施工便道区	0.20	0.20	0
采气井工 程区	采气井场区	0.21	0.21	0
	堆料场区	0.05	0.05	0
	表土堆场区	0.06	0.06	0
	施工便道区	0.04	0.04	0
	施工工区	0.05	0.05	0
合计		2.21	2.21	0

表 2 方案设计与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对照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增加 (+, -)	
管	管道工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 ³	0.12	0.12	0

线工程区	程区		表土回覆	万 m ³	0.12	0.12	0	
			复耕	hm ²	1.55	1.55	0	
			土地整治	hm ²	0.01	0.01	0	
			田埂堡坎修筑	m	0	90	+90	
		植物措施	撒播植草	hm ²	0.01	0.01	0	
		临时措施	防雨布遮盖	m ²	4000	4200	+200	
		施工便道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 ³	0.06	0.06	0
	表土回覆			万 m ³	0.06	0.06	0	
	复耕			hm ²	0.20	0.20	0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500	400	-100	
			临时沉沙池	座	4	3	-1	
	采气井工程区	采气井场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 ³	0.06	0.06	0
				碎石铺装	万 m ³	1390.37	1390.37	0
				砖砌排水沟	m	151.90	151.90	0
土质排水沟				m	436	436	0	
植物措施			撒播植草	hm ²	0.04	0.04	0	
堆料场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 ³	0.01	0.01	0	
			表土回覆	万 m ³	0.04	0.04	0	
			复耕	hm ²	0.05	0.05	0	
		临时措施	防雨布遮盖	m ²	80	200	0	
			临时排水沟	m	200	80	0	
表土堆场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 ³	0.02	0.02	0	
			表土回覆	万 m ³	0.06	0.06	0	
			复耕	hm ²	0.06	0.06	0	
		临时措施	密目网遮盖	m ²	600	600	0	
			防雨布遮盖	m ²	1000	1000	0	
			土袋拦挡	m	108	108	0	
			临时排水沟	m	110	110	0	
			临时沉沙池	座	1	1	0	
		施工便道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 ³	0.01	0.01	0
				表土回覆	万 m ³	0.01	0	-0.01

			复耕	hm ²	0.04	0	-0.04	
		临时措施	砖砌排水沟	m	132	0	-132	
			土质排水沟	m	131	131	131	
	施工工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 ³	0.01	0.01	0.01	
				表土回覆	万 m ³	0	0.01	+0.01
				复耕	hm ²	0	0.05	+0.05
				土质排水沟	m	90	90	0
				沉沙池	座	1	1	0

表3 水土保持投资变化分析情况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对比 (+, -)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28.18	34.03	+5.85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0.03	0.03	0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4.24	4.02	-0.24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9.08	8.00	-1.08
1	建设管理费	0.08	0	-0.08
2	科研勘测设计费	5.00	5.00	0
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4.00	3.00	-1.00
	第一至四部分合计	41.53	46.08	+4.55
五	基本预备费	0.66	0	-0.66
六	水土保持补偿费	2.873	2.873	0
七	水土保持总投资	45.06	48.95	+3.89

表4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计算表

评估指标	目标值	计算依据	单位	数量	设计达到值	评价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2.20	99.55	达标
		项目水土流失总面积	hm ²	2.21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1.11	达标
		治理后平均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450		
渣土防护率	92	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	万 m ³	0.76	96.20	达标
		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万 m ³	0.79		
表土保护	92	保护的表土数量	万 m ³	0.29	96.67	达标

率		可剥离表土总量	万 m ³	0.30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0.05	99.99	达标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0.05		
林草覆盖率	16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0.05	19.23	达标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hm ²	0.26		

注：林草覆盖率一栏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已扣除恢复耕地面积

主要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满足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要求，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维护管理，接受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附件 1：现场照片



采气井场区（丰谷 111 井）排水沟、碎石压盖、撒播植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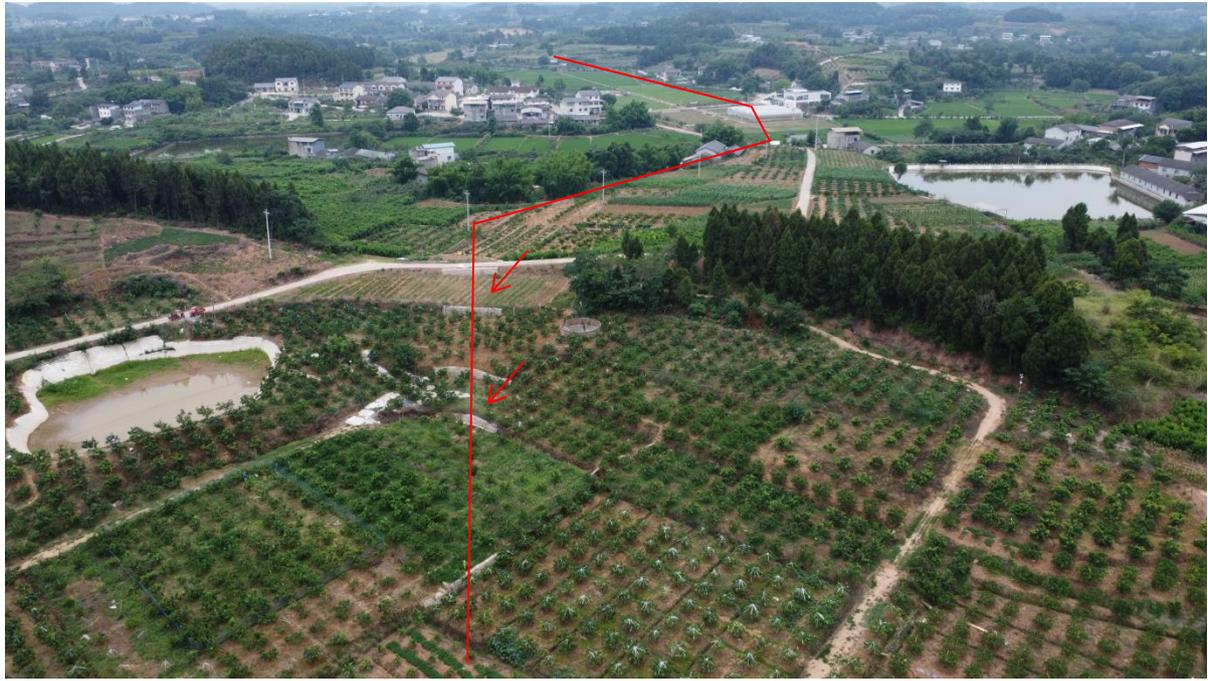
采气井工程区堆料场、表土堆场、施工工区等土地复垦



采气井工程区施工便道作为进站道路使用



管道工程区土地复垦和田埂堡坎修筑情况（起点段）



管道工程区土地复垦和田埂堡坎修筑情况（中间段）



管道工程区土地复垦情况（终点段）



管道工程区土地复垦和撒播植草情况（终点段）



采气井场区排水沟和碎石压盖



采气井场区排水沟和碎石压盖



采气井场区撒播植草



表土堆场区土地复垦



管道工程区土地复垦及穿越道路恢复路面



管道工程区土地复垦



管道工程区田埂堡坎修筑



管道工程区土地复垦

附件 2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3年06月20日

蜀税电缴 No: 202351070315627884

防伪码：494C4B2B0F22C320E97FC2F8A867C100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0007422747640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绵阳市涪城区税务局吴家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银行账号：	12930498477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年/月/日)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35107623060003898 5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建设期收入	2023/06/20~2023/06/20	28730	2023-06-20	1

大写(合计)金额：贰万捌仟柒佰叁拾元整 ￥28730.00

税务机关		<p>说明： 1、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款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或到电子税务局网上开具完税证明。</p> <p>2、备注中显示的是本条记录的打印次数。</p>
------	--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刘福林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采气三厂)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特邀专家
	王学	四川省核工业地质局二 八二大队	项目负责人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魏仕杰	北京中油协工程建设监 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代表		监理单位
	杨天雨	四川省核工业地质局二 八二大队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 限公司			施工单位